

陇西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二批) 有机肥采购

招 标 文 件

有机肥采购（合同编号：GSZRD-21111-HW）

招 标 编 号：GSZRD-21111-HW

招 标 人：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睿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二卷.....	- 49 -
第五章 项目要求	- 50 -
第三卷.....	- 5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6 -
三、授权委托书	- 57 -
四、投标保证金	- 58 -
五、商务偏离表	- 59 -
六、开标一览表	- 60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62 -
八、投标产品介绍.....	- 67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68 -
十、相关售后服务计划	- 69 -
十一、其他材料	- 70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有机肥 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西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有机肥采购已由定西市农业农村局以定市农发【2021】230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及中央预算内资金，招标人为陇西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中睿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货物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实施对 31000 亩高标准农田中进行土壤改良采购有机肥 3100000 千克（3100 吨）；

2.2 供货地点：按项目所在村供货；

2.3 供货期限： 60 天；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货物标段；

2.5 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所有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

3.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供应商须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3.8 供应商须提供有机肥料生产厂家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1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作为资格审查文件内容之一。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4.2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获取成功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4.3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U 盘投标文件一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http://www.lxjypt.cn>）。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

联 系 人：杨峰

联系电话：13830207597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睿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孙坪村三社 16 号

联 系 人：黄娟娟

联系电话：18093260716

行业主管部门：定西市农业农村局

甘肃中睿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设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 联系人：杨峰 电 话：138302075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中睿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孙坪村三社16号 联系人：黄娟娟 电 话：18093260716
1.1.4	项目名称	陇西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有机肥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财政资金及中央预算内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实施对31000亩高标准农田中进行土壤改良采购有机肥 3100000千克（3100吨）
1.3.2	工期要求	60天
1.3.3	供货地点	按项目所在村供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自2020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自2020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须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7) 供应商须提供有机肥料生产厂家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作为资格审查文件内容之一。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本章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范围：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通知等文件
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有疑问，投标人应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超过时间提交的问题将不予答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如有修改，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3.2.4	最高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叁佰壹拾万元整（¥ 310.00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要求唯一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960882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需自行登录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
-------	-------	--

		（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三）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6960882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4	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见本章3.4 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本，副本 3 本） 2. 电子版文件 2 份（PDF 格式1份，Word 格式1份，分别装入两个 U 盘）。 2.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不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

4.1.1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装入一个密封套，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单独密封递交。 2. 电子版（PDF 格式、Word 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文档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3. 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日期和在2021年11月9日9:00前不得开启等字样。 4. 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9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详见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公示期限： <u>3</u>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1.2	原件	☐ 提交 ☒ 不提交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的能力。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

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 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产品介绍；
- （9）项目实施方案；
- （10）相关售后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资料

-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3.5.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5 自2020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5.6 自2020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3.5.6 供应商须提供有机肥料生产厂家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项规定

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

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3）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投标；
- （2）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投标人项目中拟派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同类项目

同类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原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

1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如招标人有需求，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另行提交投标文件副本。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书写、打印及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及 3.7.5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鲜章）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有机肥料生产厂家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2020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鲜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社会保障资金	自2020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国裁判文书网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__ 20 __ 分 技术部分：__ 50 __ 分 投标报价：__ 30 __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依据本章第2.2.2项相关规定计算。 有效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2分（以30分为基础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以30分为基础分），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

		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技术及售后服务部分	50分	1、投标人提供有机肥生产原料为羊、牛禽畜粪便的证明材料（以原料供货的合同为准，原件备查），提供者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2、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生产流程（设备、人员、工艺）具体文字及图片说明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程度进行评价。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3、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安全装卸、运输车辆配备、配送人员组织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程度进行评价。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4、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急方案的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程度进行评价。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5、投标人针对本地土壤状况建立数据库：摸清土壤种类和分布、施肥状况调查详细、对项目所在乡镇进行土壤检测、肥料试验报告详实、提出的施肥技术可行，提供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土壤检测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原件备查）。（满分10分）
商务部分	20分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内容齐全、目录明晰，附件齐，得6分，否则得3分。（满分6分） 2、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质保期均响应情况，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8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培训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横向比较。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

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a、A 为招标人设的最高投标限价。
- b、B 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C、评标基准价 $C=0.75A+0.25B$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超过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产品介绍；
- （10）相关售后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

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

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

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

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

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13.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13.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合同条款
- （2）合同条款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甲方：
1.2.2	乙方：（是指在合同的乙方项下签字的中标单位）
1.2.3	最终用户：甲方指定用户
7.1	履约保证金： 无
13	工期要求： 建设地点：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监督、检查，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装卸、核验并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18.5	售后服务期：
20.1	付款方式：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乙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1	通知：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2、供货范围

1	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							
1.2	合同编号							
1.3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其他	/	/	/	/	/	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专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工程施工廉政合同

工程施工廉政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为了加强本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廉洁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根据中央和甘肃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精神，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甘肃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合同条款办事，堵塞管理漏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禁止收受和赠送“红包”、索要赞助、给予和收受回扣、赠送和收受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举行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监管工作，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相互勾结、非法套取建设资金；不得将建设资金挪作它用；不得超标准接待和滥发钱物；不得违反规定购买、赠送、收受交通、通讯工具及其它高档办公设备用品。

（四）按照国家机关和甘肃省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程序开展工程检查、验收活动，搞好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不得在检查、验收中弄虚作假、谋取个人私利和小团体利益，不得以工程检查验收为名擅自赠送和发放钱物。

（五）建立廉政监督和举报制度。在本单位和社会上聘请廉政监督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廉政监督员的意见；公布举报电话和设立举报箱，指派专人负责受理有关廉政方面的举报、投诉和来信来访，并据实查处；禁止因个人或小团体的不正当要求或利益得不到满足时，编造事由诬陷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对检举揭发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六）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把廉政建设责任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教育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始终，把廉政教育作为上岗前培训的必要内容。同时要在双方的协作单位和聘用人员中推行廉政承诺书或连带责任书制度。用人单位、推荐人、受聘人员共同签订承诺书或连带责任书。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业主固定价供应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必须按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条款实施，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通过其亲属向工程承包单位介绍、推销和供应材料、设

备；不准在材料、设备采购中采取“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手段谋取私利。

（二）切实做好工程质量控制、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和投资控制等工作，做到既要坚持原则，严格审核、审批，又要客观公正，不故意刁难拖延。不得在工程质量、计量、变更索赔、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中以权谋私。

（三）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严格把好中间检查评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和工程验收关，不得在各种检查、验收、评比过程中以权谋私。

（四）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工作便利向承包单位指定分包队伍；不得利用婚丧嫁娶、房屋装修、探亲旅游等名义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机收受贿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示意或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准工作人员的亲属在其所管辖的项目内承包、转包、分包、中介工程。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切实搞好工程质量、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质量。在工程中间验收、计量支付、变更索赔、交工验收等工作中，做到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不准利用宴请、娱乐、贿赂等手段影响招标工作公正进行，不准利用关系给甲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定标人员打招呼或施加压力，干扰评定标工作正常进行。

（三）不准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解后转让）他人；不准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程分包给他人。应加强对劳务队伍和合法分包队伍的管理，经批准的合法分包工程要报业主项目现场办、总监办备案。

（四）不准违反操作规程和合同要求，偷工减料、粗制滥造、弄虚作假；不准使用不符合要求和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不得以宴请、娱乐、提供交通工具、报销个人探亲旅游等费用、送礼品礼金等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的有关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双方中的某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要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严重后果者，解除工程承包合同。

（二）违反本合同，除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责任者进行处罚外，视情节由项目党组织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三）双方的组织或者有关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索贿、贪污等行为，损害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声誉、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抵扣违约金。并由监管处党组织建

议其所在单位依法对直接责任者和其它责任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给予解除聘约、辞退处理。

（四）对廉政建设管理不善、监督不力，或者对违纪知情不报、瞒案不办，放纵腐败行为的要认真查处，并由项目党组织予以通报批评，建议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其它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五）对违反本合同的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五条 合同执行的检查监督及考核

（一）双方应加强对本单位有关人员廉政建设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查处，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二）双方应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有违约行为应及时通报对方主要负责人，或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纪检部门举报。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的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内各部门、有关人员的廉政情况进行定期的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四）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和项目临时党组织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和汇报存在的问题。

（五）发包人负责组织对廉政建设情况的考核评比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对认真履行本合同，廉政建设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廉政建设存在突出问题者，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改正直到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从签字之日起止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单位：（填写机构全称并加盖公章）

乙方单位：（填写机构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全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全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有机肥	吨	3100	

（二）主要参数

有机肥：产品符合《NY525-2012》质量标准，以羊、牛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腐熟的有机物料，粉剂状，其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 $\geq 45\%$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5\%$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酸碱度（PH）5.5-8.5。

规格：50kg/袋

包装：包装袋须注明：产品名称、商标、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净含量、标准号、登记证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企业名称、厂址等。

注：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所有参数要求，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为准（原件备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要求

1. 交货地址：按项目所在地点供货；

2. 付款方法：签订合同时确定。

3. 售后服务期：验收合格后 9 个月。

4. 售后服务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在买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处理工作。保证 24 小时接收买方的电话咨询。

注：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产品介绍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相关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货物名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产品介绍
- （9）项目实施方案
- （10）相关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以汇款票据为证。

投标保证金汇款票据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u> </u>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 标 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保证金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天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投标保证金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组织机构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等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 3 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标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产品介绍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相关售后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我代表投标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为表示诚意，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并宣布承诺如下：

1. 保证严守招标规则，所提供证件、资料真实、合法、所作承诺不可撤消。
2.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和附件，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投标的各种经济风险责任。
3.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 4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承诺，并承担法律责任。
5. 我方中标价是所投标项目的全部价格，包括利润和风险。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_____天内有效。
7. 所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